

**年产 50 亿只医疗灭菌包装、15000 吨医用薄膜生产  
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康采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龙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钱洪霞

签字：

项目负责人：龙遨

报告编写人：徐琼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安徽康采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66-2210978

电话：0566-2081305

传真：/

传真：/

邮编：247100

邮编：247100

地址：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  
中区松花江路以南、盛尊工  
业园以东

地址：池州市长江南路 388 号红森  
国际大厦附楼 3 楼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亿只医疗灭菌包装、15000 吨医用薄膜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康采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松花江路以南、盛尊工业园以东 C7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医疗灭菌包装、医用薄膜、塑料粒子（副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医疗灭菌包装 50 亿只/a、医用薄膜 15000t/a、塑料粒子（副产品）150t/a				
实际生产能力	医疗灭菌包装 50 亿只/a、医用薄膜 15000t/a、塑料粒子（副产品）15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8 万元	比例	1.23%
实际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48 万元	比例	1.23%
验收监测依据	<p><b>1、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0 修订，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2018.12.29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修订，2022.6.5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p>				

-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23.7.1 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订，2012.7.1 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发布，2019.1.1 施行；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6.21 通过，2017.10.1 施行。
- (12)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13)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14)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
- (1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发布。

## **2、地方法规与政策性文件**

- (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第六十六号公告，2017.11.20；
- (2)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第六号公告，2018.9.30；
-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3〕89 号，2013.12.30；
-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5〕131 号，2015.12.29；
- (5)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p>知》，皖政〔2016〕116号，2016.12.29;</p> <p>(6)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池政〔2014〕4号，2014.2.29;</p> <p>(7)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池政〔2015〕69号，2015.12.31;</p> <p>(8)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池政办〔2016〕85号，2016.12.28;</p> <p>(9)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2〕106号，2022.7.5;</p> <p>(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的通知，皖环发〔2017〕166号，2017.11.22;</p> <p>(11) 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文，2021.8.9;</p> <p>(1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号，2018.9.27;</p> <p>(13)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2018〕61号，2018.10.30。</p> <p><b>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p> <p>(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验字[2005]188号）;</p> <p>(4)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2;</p>
--	---

	<p>(5)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2000.12；</p> <p>(6) 中国环境保护科学出版社，《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p> <p>(7) 中国环境保护科学出版社，《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p> <p><b>4、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 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 亿只医疗灭菌包装、15000 吨医用薄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11；</p> <p>(2)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文件江南环审【2023】38 号文下发环评的批复，2023.12.11。</p> <p><b>5、其他文件</b></p> <p>(1) 年产 50 亿只医疗灭菌包装、15000 吨医用薄膜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p> <p>(2) 安徽康采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项目吹膜工序和造粒工序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印刷和胶水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的浓度限值。其中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厂界</th> <th>厂房外</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td> <td>4.0</td> <td>/</td> <td>GB31572-2015</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70</td> <td>3.0</td> <td>/</td> <td>/</td> <td>GB41616-2022</td> </tr>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td> <td>6（1h 平均）</td> <td rowspan="2">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20（任意 1 次）</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厂界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60	/	4.0	/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70	3.0	/	/	GB41616-2022	非甲烷总烃	/	/	/	6（1h 平均）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	/	/	20（任意 1 次）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厂界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60	/	4.0	/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70	3.0	/	/	GB41616-2022																										
非甲烷总烃	/	/	/	6（1h 平均）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	/	/	20（任意 1 次）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进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类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园区接管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备注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BOD <sub>5</sub>	150	10	
4	SS	240	10	
5	氨氮	25	5(8)	
6	TN	35	15	
7	TP	3	1.0	

## 3、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过程**

安徽康采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购买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松花江路以南、盛尊工业园以东 C7 地块土地，建设年产 50 亿只医疗灭菌包装、15000 吨医用薄膜生产线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经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部以江南管产[2021]11 号文件批准备案。

2023 年 11 月，委托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 亿只医疗灭菌包装、15000 吨医用薄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12 月 11 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文件江南环审【2023】38 号文下发环评的批复；

2024 年 3 月，项目生产线基本建设完成；

2024 年 4 月 16 日~17 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2024 年 5 月，项目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 亿只医疗灭菌包装、15000 吨医用薄膜生产线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安徽康采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地点：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松花江路以南、盛尊工业园以东 C7 地块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 38560 平方米，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 7 万平方米。购置国内先进的最终灭菌医疗、医药器械系列包装设备，16 套纸塑袋灭菌包装及灭菌包装材料生产线，22 条 cpp/OPP/Rcpp/PE 医用薄膜膜生产线，达到年产 50 亿只包装，15000 吨医用薄膜的生产能力。

**验收内容：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 亿只医疗灭菌包装、15000 吨医用薄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全部内容。**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项目工程劳动定员 150 人，年工作时间 300d，吹膜工序三班制生产，其他工序单班制生产，一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设宿舍。

### 3、产品方案和设计规模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医疗灭菌包装和医用薄膜，具体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	环评中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增减量	备注
医疗灭菌包装	亿只/a	290mm×350mm	10	10	0	
	亿只/a	230mm×120mm	15	15	0	
	亿只/a	220mm×115mm	15	15	0	
	亿只/a	220mm×45mm	10	10	0	
	亿只/a	合计	50	50	0	
医用薄膜	t/a	宽度约 423mm	15000	15000	0	
塑料粒子（副产）	t/a		150	150	0	

### 4、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有变更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位于厂区的西北侧，建筑面积为15422.92m <sup>2</sup> ，为单层钢架结构，厂房内局部设有2层和3层，均为钢混结构，其中1层位于厂房内南侧，层高12m，主要是进行医疗灭菌包装生产的印刷、复合、烘干、分切等工序；局部2层位于厂房内北侧，每层高为7m，其中1层为包装区和成品堆放区，2层为医疗灭菌包装生产区。局部3层位于厂房内局部1层的西侧，每层高约4m，其中1层临时储料仓库，2层为配件仓库，3层为备用库房。	位于厂区的西北侧，建筑面积为15422.92m <sup>2</sup> ，为单层钢架结构，厂房内局部设有2层和3层，均为钢混结构，其中1层位于厂房内南侧，层高12m，已布置医疗灭菌包装生产的印刷、复合、烘干、分切等工序；局部2层位于厂房内北侧，每层高为7m，其中1层已布置为包装区和成品堆放区，2层已布置为医疗灭菌包装生产区。局部3层位于厂房内局部1层的西侧，每层高约4m，其中1层已布置为临时储料仓库，2层已布置为配件仓库，3层已布置为备用库房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位于厂区的东侧，建筑面积12871.28m <sup>2</sup> ，为单层钢架结构，厂房内局部设有2层，均为钢混结构，其中1层位于厂房内南侧，层高12m，主要是进行医用薄膜的生产的吹膜等工序；局部2层位于厂房内北侧，每层高为7m，其中1层为包装区域，2层为成品堆放区。 1层西北部布置造粒设备一套。	位于厂区的东侧，建筑面积12871.28m <sup>2</sup> ，为单层钢架结构，厂房内局部设有2层，均为钢混结构，其中1层位于厂房内南侧，层高12m，已布置医用薄膜的生产的吹膜等工序；局部2层位于厂房内北侧，每层高为7m，其中1层已布置为包装区域，2层已布置为成品堆放区。 1层西北部已布置造粒设备一套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本项目厂区西北侧设置一栋综合办公楼，共5F，内设宿舍、综合办公室、会议室、休息室、卫生间等	本项目厂区西北侧已建设一栋综合办公楼，共5F，内设宿舍、综合办公室、会议室、休息室、卫生间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用室。总建筑面积为4033.82m <sup>2</sup> 。	辅助用室。总建筑面积为4033.82m <sup>2</sup>	
仓储工程	3#厂房	位于厂区的南侧东部，建筑面积3670.24m <sup>2</sup> ，为单层钢架构、层高12m，存放医用透析纸、聚丙烯、聚乙烯等原料和产品。	位于厂区的南侧东部，建筑面积3670.24m <sup>2</sup> ，为单层钢架构、层高12m，存放医用透析纸、聚丙烯、聚乙烯等原料和产品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库	位于厂区的南侧西部，建筑面积192m <sup>2</sup> ，为单层框架构、层高5m，为甲类库，存放辅料水性油墨、胶水及稀释剂原料乙酸乙酯等。	位于厂区的南侧西部，建筑面积192m <sup>2</sup> ，为单层框架构、层高5m，为甲类库，存放辅料水性油墨、胶水及稀释剂原料乙酸乙酯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主要用水环节为生活用水，用水量480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冷却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产过程中车间内吹膜机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水排入长江，排水量为11.5m <sup>3</sup> /d(3315m <sup>3</sup> /a)。	雨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冷却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产过程中车间内吹膜机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水排入长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就近从附近供电网络接入，用电量为180万kwh/a。	园区供电网络接入，用电量为180万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冷却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产过程中车间内吹膜机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少量外排到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雨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冷却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产过程中车间内吹膜机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少量外排到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已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印刷废气、胶水废气、固体胶废气。吹膜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涂胶一体机施胶烘干工序的胶水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RCO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排放；印刷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3排放；造粒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4排放。干式复合机采用低挥发性的水性胶黏剂，复合采用低挥发性的本体型胶粘剂。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印刷废气、胶水废气、固体胶废气。吹膜废气已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涂胶一体机施胶烘干工序的胶水废气已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RCO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排放；印刷废气已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3排放；造粒废气已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4排放。干式复合机已采用低挥发性的水性胶黏剂，复合已采用低挥发性的本体型胶粘剂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危废库：项目在厂区西南侧设置1间50m <sup>2</sup> 危废库，用于危废暂存，然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	危废库：项目已在厂区西南侧设置1间50m <sup>2</sup> 危废库，用于危废暂存，然后定期交由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	与环评一致

	般固废库：项目在厂区西南侧设置1间150m <sup>2</sup> 一般固废库，用于边角料、不合格成品及一般废包装材料暂存，然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库：项目已在厂区西南侧设置1间150m <sup>2</sup> 一般固废库，用于边角料、不合格成品及一般废包装材料暂存，然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常规措施，并在厂区内选择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建筑采用隔声、吸声材料等措施加以控制。	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常规措施，并在厂区内选择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建筑采用隔声、吸声材料等措施加以控制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质，建设容积约200m <sup>3</sup> 的事故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质，已建设容积200m <sup>3</sup> 的事故池，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与环评一致

#### 4、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1	制袋机	YZS-600AT	65	65	0	1号厂房2楼
2	柔版印刷机	HYR-450-4	5	13	+4	1号厂房
3	旋风收集器	HYR-650	3	3	0	1号厂房
4	脉冲收集器	DHF201100-4+1	8	8	0	1号厂房
3	分切机	FQL-1300	10	17	+7	1号、2号厂房
6	高压风机	FQL-1300III	10	2	-8	1号厂房
4	干式复合机	WB-1500	2	1	-1	1号厂房
5	无溶剂复合机	SW300(1250)	1	1	0	1号厂房
6	无溶剂复合机	SW400(1250)	3	2	0	1号厂房
7	三层共挤下吹水冷薄膜高效吹塑机组	MX3B1200Q	18	11	-7	2号厂房
8	三层共挤上旋转薄膜机组	SL3B-BL1400	1	1	0	2号厂房
9	三层共挤上吹风冷薄膜机组	M3B-1300	3	3	0	2号厂房
10	造粒机	75kg/h	1	1	0	2号厂房

#### 5、项目变动情况

##### (1) 变更情况：设备数量调整

原环评要求：设备变动情况详见表 2-3。

实际情况：设备变动情况详见表 2-3。

变动情况说明：本项目设备数量调整，出于质量考虑，项目新增柔版印刷机用于

生产不同质量需求的产品；同时选用较大功率的产品吹膜设备，使得吹膜机组数量减少。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设备数量调整未增加项目产能，未新增废气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6、项目原料消耗情况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增减量	备注
医疗灭菌包装原辅材料						
1	医用透析纸	t/a	10000	10000	0	
2	复合膜	t/a	4000	4000	0	
3	PET膜	t/a	1300	1300	0	
4	PE膜	t/a	2700	2700	0	
5	CPP膜	t/a	100	100	0	
6	RCPP膜	t/a	500	500	0	
7	SRCPP膜	t/a	600	600	0	
8	本体型胶粘剂	t/a	171.675	171.675	0	
9	溶剂型胶粘剂	t/a	2.71875	2.71875	0	
10	水性胶粘剂	t/a	103.3125	103.3125	0	
11	乙酸乙酯	t/a	4.0781	4.0781	0	
12	水性油墨	t/a	19.075	19.075	0	
13	油性油墨	t/a	0.1	0.1	0	
14	异丙醇	t/a	0.2	0.2	0	
医用薄膜原辅材料						
15	聚乙烯	t/a	10000	10000	0	
16	聚丙烯	t/a	5050	5050	0	
其他						
17	水	m <sup>3</sup>	4800	4800	0	
18	电	万 kW·h	200	200	0	

## 7、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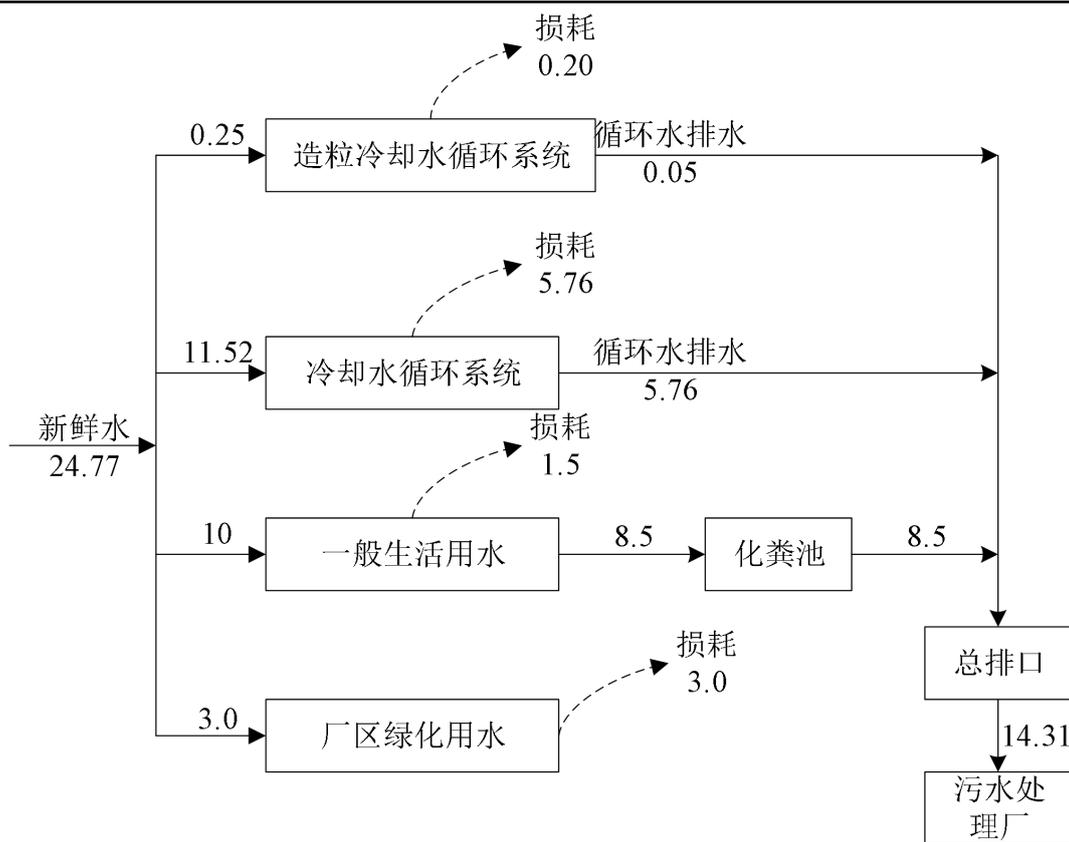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营运期本项目主要进行医疗灭菌包装和医用薄膜生产加工，相关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 1.1 医用薄膜

项目医用薄膜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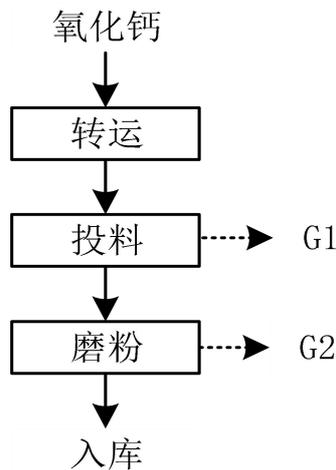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医用薄膜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吹膜：原料经吸料机吸入吹膜机吹膜成型，吹膜机控制温度为 180℃，PE 粒子融化，将熔化的塑料颗粒吹出成筒状薄膜，吹膜机是将塑料粒子加热融化再吹成薄膜的机械设备。

将干燥的 PE 粒子加入下料斗中，靠粒子本身的重量从料斗进入螺杆，当粒料与螺纹斜棱接触后，旋转的斜棱面对塑料产生与斜棱面相垂直的推力，将塑料粒子向前推移，推移过程中，由于塑料与螺杆、塑料与机筒之间的摩擦以及粒子间的碰撞摩擦，同时还由于料筒外部加热而逐步溶化。熔融的塑料经机头过滤去杂质从模头模口出来，经冷却、吹胀经人字板，牵引辊卷取将成品薄膜卷成筒。因此，吹膜机废气的产生部位为出料口。

分切：根据不同产品的规格要求，塑料膜通过分切机制出所需规格的塑料薄膜后入库。

### 1.2 医疗灭菌包装

项目医疗灭菌包装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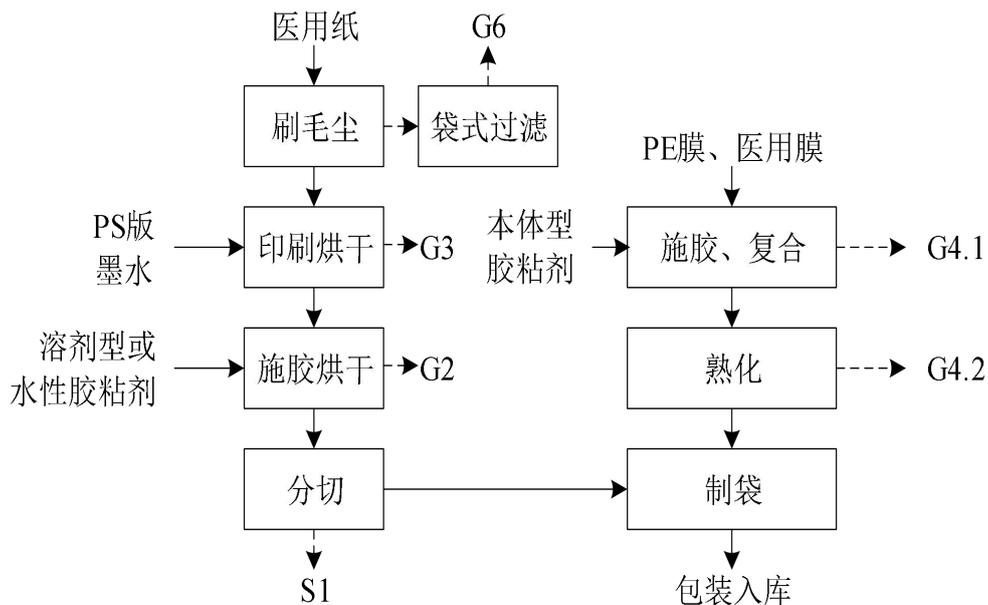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医疗灭菌包装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工艺流程说明:

**刷毛尘:** 为确保产品质量, 在印刷前需使用毛刷和负压吸风方式将医用纸上附着的毛尘去除, 负压吸收的毛尘通过单筒袋式除尘器过滤后排放。该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由于项目医用纸本身较为干净, 且刷毛尘废气通过单筒袋式除尘器过滤后排入车间, 通过车间换气系统外排, 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较小, 且基本在车间内容沉降,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因此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印刷烘干:** 即在医用透析纸上印上相关图案及文字, 本项目印刷采用柔性印刷机, 通过设备的自带烘箱将其烘干 (采用电加热, 温度在 40~60°C)。该工序主要使用水性油墨, 但少量灭菌包装上需印上高温变色指示标识的需使用油性油墨, 项目油性油墨使用一台专用印刷设备的专用印刷版上进行。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施胶烘干 (医用纸):** 在医用透析纸上涂抹胶粘剂 (根据产品需求采用溶剂型胶粘剂或水性胶粘剂, 涂抹宽度为最终成品外圈 12mm), 通过印刷设备的自带烘箱将其烘干 (采用电加热, 温度在 40~60°C), 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分切:** 根据不同产品的规格要求, 医用透析纸通过分切机制出所需规格。

**施胶复合:** 将施胶后的 PE 塑料薄膜和外购 PET 塑料薄膜进行复合, 在复合机的涂布辊上使用本体性胶粘剂, 将 (薄膜) 经复合机进行复合固化, 成为可塑性复合半成品, 复合温度控制在 130°C 左右, 此工序产生复合废气以及废胶水桶。

**熟化:** 把已复合好的膜放进熟化室, 使聚氨酯复合胶与被复合基材表面相互作用

达到最佳复合强度，熟化温度控制在 45-55℃，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产生熟化废气。

制袋：分切好的医用透析纸与复合膜使用制袋机进行制袋（涂覆胶粘剂的两侧和底部加热后粘合在一起），随后包装入库。

烘干加热方式介绍：项目印刷、施胶工序均采用电加热进行烘干，项目烘干加热采用通过电加热的热空气吹向待烘干的区域，经过热交换的热空气再通过吸风管道吸风回收热量，回收的热空气经过风机、加热器再次加热后再吹向待烘干的区域，从而达到热回收的作用，其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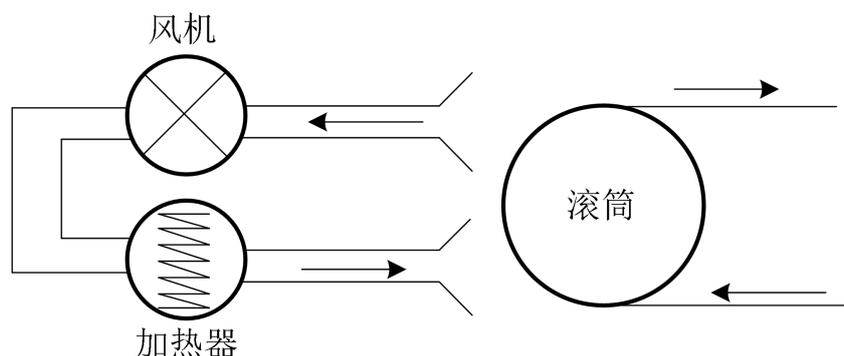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烘干热回收流程示意图

### 1.3 造粒再生工艺

项目医用薄膜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等使用造粒机重新造粒后外售，造粒工序的工艺流程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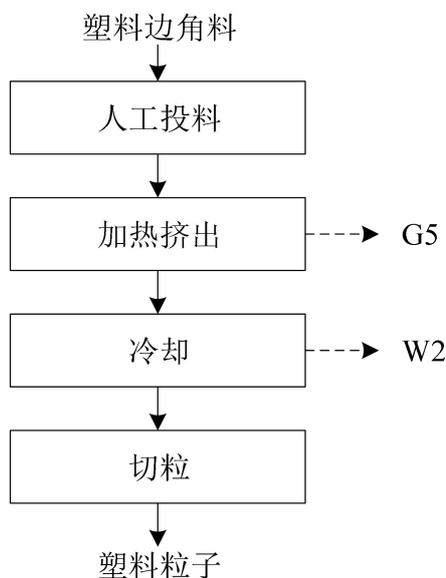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塑料再生造粒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将医用薄膜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薄膜边角料，通过人工投料（部分较大的采

用刀片进行分割)投入造粒机的投料口,通过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250℃)将塑料熔化后通过挤出口拉丝挤出,再通过水槽进行冷却,冷却后切粒包装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印刷废气和胶水废气、造粒废气。

吹膜废气：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用将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加软帘进行封闭后负压抽风的方式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项目已在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加软帘进行封闭后负压抽风的方式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印刷废气：

环评要求项目胶水调配均在软帘密闭间内进行，项目设备使用后的清洁使用抹布擦拭；施胶印刷一体机的施胶烘干工序通过软帘进行密闭，将胶水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系统处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项目胶水调配已安排在软帘密闭间内进行，项目设备使用后的清洁使用抹布擦拭；施胶印刷一体机的施胶烘干工序已通过软帘进行密闭，将胶水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系统处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胶水废气：

环评要求项目项目墨水调配均在软帘密闭间内进行，项目设备使用后的清洁使用抹布擦拭；涂胶印刷一体机在印刷单元加装软帘密闭后负压吸收，单独印刷机加装软帘密闭后负压吸收等方式进行收集，收集的印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实际项目墨水调配均在软帘密闭间内进行，项目设备使用后的清洁使用抹布擦拭；涂胶印刷一体机在印刷单元加装软帘密闭后负压吸收，单独印刷机加装软帘密闭后负压吸收等方式进行收集，收集的印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吹膜废气：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造粒生产线的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造粒过程产生的塑料熔融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实际项目已在造粒生产线的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造粒过程产生的塑料熔融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排水、造粒冷却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循环冷却水排水：

环评要求项目循环冷却水排水收集后通过污水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项目循环冷却水排水已收集后通过污水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送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造粒冷却废水：

环评要求冷却水排入循环水池中循环使用，循环水池内的废水需要定期置换，造粒冷却废水收集后通过污水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项目冷却水排入已循环水池中循环使用，循环水池内的废水需要定期置换，造粒冷却废水已收集后通过污水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环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污水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项目生活污水已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污水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企业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等。

②合理布局。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尽可能相距较远，以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④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

传播。

实际项目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型考虑已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等。

②合理布局。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已布置相距较远，以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③已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④生产车间已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胶水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抹布、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以及生活垃圾。

边角料：

环评要求废纸片及废塑料薄膜等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实际项目废纸片及废塑料薄膜等边角料已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环评要求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实际项目不合格品已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包装废物：

环评要求一般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实际项目一般包装废物已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墨桶：

环评要求废油墨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实际项目废油墨桶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胶水桶：

环评要求废胶水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实际项目废胶水桶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胶水：

环评要求废胶水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实际项目废胶水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环评要求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实际项目废活性炭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

环评要求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实际项目废润滑油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含油抹布：

环评要求废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实际项目废含油抹布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环评要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际项目生活垃圾已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	废水收集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废水管网	25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废水管网	25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化粪池	1
2	废气	吹膜废气	密闭间、二级活性炭吸附	10	密闭间、二级活性炭吸附	10
		造粒废气	收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	8	收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	8
		印刷废气、胶水废气	收集系统、活性炭吸附-浓缩-RCO系统	50	收集系统、活性炭吸附-浓缩-RCO系统	50

3	噪声	隔声罩、墙面防噪处理	10	隔声罩、墙面防噪处理	10
4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座, 占地面积为 50m <sup>2</sup>	3	危废仓库 1 座, 占地面积为 50m <sup>2</sup>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一座	1	一般固废库一座
		生活垃圾	厂内员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1	厂内员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5	地下水	分区防渗	按重点防渗要求, 落实重点区域地下防腐、防渗	15	按重点防渗要求, 落实重点区域地下防腐、防渗
		跟踪监测	地下水环境监测系统, 每年完成地下水跟踪监测并予以公开	3	地下水环境监测系统, 每年完成地下水跟踪监测并予以公开
7	土壤	过程控制	四周厂界种植吸附能力较强的植被	10	四周厂界种植吸附能力较强的植被
		跟踪监测	设置土壤环境监测点位, 每五年完成土壤跟踪监测并予以公开	1	设置土壤环境监测点位, 每五年完成土壤跟踪监测并予以公开
8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和应急设施	事故池	10	事故池
合计			148		148

表四 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在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文件江南环审【2023】38号文下发环评的批复：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松花江路以南、盛尊工业园以东C7地块，项目占地38560平方米，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米。购置国内先进的最终灭菌医疗、医药器械系列包装设备，16套纸塑袋灭菌包装及灭菌包装材料生产线，22条cpp/OPP/RCPP/PE医用薄膜膜生产线，达到年产50亿只包装，15000吨医用薄膜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8万元，占总投资的1.23%。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部以江南管产（2021）11号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101-341763-04-01-473413）。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开展建设和运营。

**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一）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吹膜废气（以非甲烷总量计）采用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加软帘进行封闭后负压抽风的方式进行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油性胶粘剂均在施胶印刷一体机上使用，施胶烘干工序通过软帘进行密闭，胶水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浓缩-RCO系统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印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对印刷设备加装密闭措施进行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造粒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造粒生产线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吹膜、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印刷和胶水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A.1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是循环冷却水排水、造粒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废薄膜等收集后经造粒为塑料粒子后外售，不合格品、废包装等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属于危险废物的废胶水、废油墨、废胶水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等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库（新建，150m<sup>2</sup>）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新建，50m<sup>2</su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要求强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四、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二)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

保培训；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规范设置排污口；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应真实、有效、及时；按照规范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各类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设置事故废水切换截断装置，并与事故应急池（新建，有效容积不低于 200<sup>3</sup>）联接，确保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和水体。

(三)加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按分区防渗原则，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控。严格落实厂区建构筑物防渗措施，特别是可能因渗漏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场所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1)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不得超过 0.8416t/a。(2)废水污染物中 COD 排放总量和 NH<sub>3</sub>-N 排放总量纳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管理。

(五)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相关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将《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前应及时告知我局；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表四（续） 环评及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p>项目占地 38560 平方米，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 7 万平方米。购置国内先进的最终灭菌医疗、医药器械系列包装设备，16 套纸塑袋灭菌包装及灭菌包装材料生产线，22 条 cpp/OPP/RCPP/PE 医用薄膜膜生产线，达到年产 50 亿只包装，15000 吨医用薄膜的生产能力</p>	<p>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松花江路以南、盛尊工业园以东 C7 地块，项目占地 38560 平方米，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 7 万平方米。购置国内先进的最终灭菌医疗、医药器械系列包装设备，16 套纸塑袋灭菌包装及灭菌包装材料生产线，22 条 cpp/OPP/RCPP/PE 医用薄膜膜生产线，达到年产 50 亿只包装，15000 吨医用薄膜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3%</p>	<p>已落实。 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松花江路以南、盛尊工业园以东 C7 地块，占地 38560 平方米，已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 7 万平方米。购置国内先进的最终灭菌医疗、医药器械系列包装设备，16 套纸塑袋灭菌包装及灭菌包装材料生产线，22 条 cpp/OPP/RCPP/PE 医用薄膜膜生产线，达到年产 50 亿只包装，15000 吨医用薄膜的生产能力</p>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p>雨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冷却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产过程中车间内吹膜机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少量外排到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是循环冷却水排水、造粒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已落实。 厂区排水已按雨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车间内吹膜机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少量外排到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类别	环评要求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印刷废气、胶水废气、固体胶废气。吹膜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印刷涂胶一体机施胶烘干工序的胶水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印刷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3 排放；造粒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4 排放。干式复合机采用低挥发性的水性胶黏剂，复合采用低挥发性的本体型胶黏剂</p>	<p>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吹膜废气（以非甲烷总量计）采用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加软帘进行封闭后负压抽风的方式进行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油性胶黏剂均在施胶印刷一体机上使用，施胶烘干工序通过软帘进行密闭，胶水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系统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印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对印刷设备加装密闭措施进行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造粒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造粒生产线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p>吹膜、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印刷和胶水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 A.1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已落实。</p> <p>项目干式复合机已采用低挥发性的水性胶黏剂，复合已采用低挥发性的本体型胶黏剂。</p> <p>吹膜废气实际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胶水废气实际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印刷废气实际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3 排放；造粒废气实际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4 排放。</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类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满足相关限值要求</p>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常规措施，并在厂区内选择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建筑采用隔声、吸声材料等措施加以控制</p>	<p>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对各类机械设备采取了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类别	环评要求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p>危废库：项目在厂区西南侧设置 1 间 50m<sup>2</sup>危废库，用于危废暂存，然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库：项目在厂区西南侧设置 1 间 150m<sup>2</sup>一般固废库，用于边角料、不合格成品及一般废包装材料暂存，然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p>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废薄膜等收集后经造粒为塑料粒子后外售，不合格品、废包装等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属于危险废物的废胶水、废油墨、废胶水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等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库（新建，150m<sup>2</sup>）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新建，50m<sup>2</su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要求强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已落实。 项目已建设一般固废库（150m<sup>2</sup>）及危废库（50m<sup>2</sup>），并按规定落实了生产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登记、处置与运输管理工作。废薄膜、不合格品及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水、废油墨、废胶水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总量控制	<p>企业的总量变动情况必须由建设单位向环保管理部门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项目，并按核定的总量进行排污</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1)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不得超过 0.8416t/a。(2)废水污染物中 COD 排放总量和 NH<sub>3</sub>-N 排放总量纳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管理</p>	<p>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8264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p>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项目验收现场监测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具体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使用仪器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GC112N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pH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FA2004 电子天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2、人员能力

根据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项目验收监测人员均已进行上岗培训，考核合格。

**表 5-2 验收监测人员上岗合格情况**

序号	姓名	类别	合格证编号	备注
1	鲍佳	采样员	CHJCSGZ005	
2	胡汪杨	采样员	CHJCSGZ016	
3	吴龙霞	检测员	CHJCSGZ009	
4	葛娟娟	检测员	CHJCSGZ017	

3、质量保证措施

(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与标准值相差均不大于0.5，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 6228	dB (A)	94.0	4.16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4.17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气筒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吹膜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3次
2	胶水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3次
3	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3次
4	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3次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建设工程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地当时气象特征和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在该工程厂房外及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分别设置监测点，即在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同时记录上风向参照点气象参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频次
无组织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2天，每天3次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2、废水监测

表 6-3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废水总排口	pH、COD、NH <sub>3</sub> -N、SS	2天，每天4次	

3、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噪声	厂界四周	L <sub>Aeq</sub>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工况和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年产 50 亿只医疗灭菌包装、15000 吨医用薄膜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17 日进行。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工况记录表（见附件 4），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负荷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t/d)	
			2024 年 4 月 16 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1	医疗灭菌包装 (万只/d)	1666.67	1321	1351
2	医用薄膜 (t/d)	50	38.57	39.54
生产负荷 (%)			80	78
平均生产负荷 (%)			79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备注
			2024 年 4 月 16 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厂界上风 向 G1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18	0.50	
		第二次	0.56	1.24	
		第三次	0.37	0.56	
厂界上风 向 G2		第一次	0.89	0.94	
		第二次	0.57	0.93	
		第三次	0.50	0.54	
厂界上风 向 G3		第一次	0.24	1.05	
		第二次	0.65	1.06	
		第三次	0.61	0.62	
厂界上风 向 G4		第一次	0.74	0.82	
		第二次	0.68	0.39	
		第三次	0.32	0.74	
取值			0.89	1.24	
执行标准限值			4.0	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5	0.46
		第二次	0.66	0.82
		第三次	1.20	0.92
取值		1.20	0.92	
执行标准限值		6	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1.24mg/m<sup>3</sup>，项目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24mg/m<sup>3</sup>，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有组织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吹膜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取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采样日期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4月17日					
采样时段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非甲烷总烃	流量 (m <sup>3</sup> /h)	18308	18360	18398	18050	18041	18048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82	3.01	2.06	1.72	3.61	1.35	3.6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16	0.0553	0.0379	0.0311	0.0651	0.0244	0.0651	/	/

由上表可知，监测两日内吹膜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61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胶水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2）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取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采样日期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4月17日					
采样时段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非甲烷总烃	流量 (m <sup>3</sup> /h)	17362	17282	17117	17000	17164	17383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2	2.30	1.62	3.11	3.77	3.42	3.42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1	0.0398	0.0277	0.0529	0.0647	0.0595	0.0595	3.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两日内胶水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2）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4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595kg/h，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 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3）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取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采样日期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4月17日					
采样时段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非甲烷总烃	流量 (m <sup>3</sup> /h)	13082	13135	13151	13268	13119	13027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2	2.36	2.60	2.65	1.40	1.84	2.65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4	0.0310	0.0342	0.0352	0.0184	0.0240	0.0352	3.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两日内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6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352kg/h，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 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4）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取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采样日期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4月17日					
采样时段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非甲烷总烃	流量 (m <sup>3</sup> /h)	3003	3013	3029	3200	3213	3150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10	2.26	3.76	1.90	2.08	1.37	3.7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31	0.00681	0.0114	0.00608	0.00668	0.00432	0.0114	/	/

由上表可知，监测两日内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4）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76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污水监测结果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5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SS
2024.4.16	1	7.2	35	10.2	7
	2	7.3	30	9.68	8

	3	7.4	29	10.0	8
	4	7.3	30	9.11	6
	平均值或范围	7.2~7.4	31	9.75	7.25
标准限值		6~9	500	25	2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4.17	1	8.0	12	4.27	6
	2	7.8	9	1.05	6
	3	7.7	11	1.76	6
	4	7.8	6	0.81	7
	平均值或范围	7.7~8.0	9.5	1.97	6.25
标准限值		6~9	500	25	2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厂界 东侧	2024.4.16	56	65	达标
	2024.4.17	57		
▲2 厂界 南侧	2024.4.16	56	65	达标
	2024.4.17	56		
▲3 厂界 西侧	2024.4.16	62	65	达标
	2024.4.17	59		
▲4 厂界 北侧	2024.4.16	61	65	达标
	2024.4.17	63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夜间	夜间	夜间
▲1 厂界 东侧	2024.4.16	48	55	达标
	2024.4.17	47		
▲2 厂界 南侧	2024.4.16	46	55	达标
	2024.4.17	47		
▲3 厂界 西侧	2024.4.16	48	55	达标
	2024.4.17	47		
▲4 厂界	2024.4.16	47	55	达标

北侧	2024.4.17	47		
<p>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东、南、西、北四周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p>				
<p><b>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b></p> <p>安徽康采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1月购买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松花江路以南、盛尊工业园以东C7地块土地，建设年产50亿只医疗灭菌包装、15000吨医用薄膜生产线项目，项目已于2021年1月19日经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部以江南管产[2021]11号文件批准备案。</p> <p>2023年11月，委托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50亿只医疗灭菌包装、15000吨医用薄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23年12月11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文件江南环审【2023】38号文下发环评的批复；</p> <p>2024年3月，项目生产线基本建设完成；</p> <p>2024年4月16日~17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p> <p><b>2024年5月，项目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b></p> <p>总量核算：</p> <p>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废气排放口（DA001~DA004）监测情况，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0651kg/h、0.0595kg/h、0.0352kg/h、0.0114kg/h；根据监测报告中废气流量及浓度进行计算，考虑到设备维护、检修及调试，实际项目各工序年生产时间约5000h计（造粒工序生产时间约2400h/a），总量相关核算结果如下：</p> $E_{\text{非甲烷总烃}} = (0.0651 + 0.0595 + 0.0352) \text{ kg/h} \times 5000\text{h} + 0.0114\text{kg/h} \times 2400\text{h} = 826.4\text{kg} = 0.8264\text{t}$ <p>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不得超过0.8416t/a。因此现有工程的排放总量均能够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p>				
<p><b>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b></p> <p>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由公司专职人员负责，已建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能够满足公司环保要求。</p>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已建设一般固废库（150m<sup>2</sup>）及危废库（50m<sup>2</sup>），并按规定落实了生产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登记、处置与运输管理工作。废薄膜、不合格品及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水、废油墨、废胶水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厂区四周已采取种植花卉及草坪等绿化措施。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已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完善的领导机构保证了环保制度的落实。公司已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通过这些制度的施行，基本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并协调与政府、环保等部门的联系。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 1、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符合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这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年产 50 亿只医疗灭菌包装、15000 吨医用薄膜生产线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17 日进行，废气、废水、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1) 安徽康采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审批决定中的相关内容基本得到落实。

(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两日内，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DA004）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2、DA00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5) 公司的固废已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废薄膜、不合格品及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水、废油墨、废胶水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3、总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监测结果分析，安徽康采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要求的生态保护

和污染控制措施，建议年产 50 亿只医疗灭菌包装、15000 吨医用薄膜生产线项目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4、建议和要求

(1) 建议污染治理设施设专人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等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完善厂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规范化标识、标牌。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01	吹膜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加软帘进行封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排放	GB31572-2015	实际项目吹膜废气实际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胶水废气实际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印刷废气实际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3 排放；造粒废气实际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4 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监测两日内，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DA004）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2、DA00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DA002	胶水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涂胶印刷一体机施胶烘干工序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系统处理后排放	GB41616-2022	
	DA003	印刷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涂胶印刷一体机在印刷单元加装软帘密闭后通过侧吸，单独印刷机加装软帘密闭后通过顶吸等方式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排放	GB41616-2022	
	DA004	造粒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GB31572-2015	
	M1	1#车间	非甲烷总烃	（1）减少高 VOCs 含量的油性胶粘剂的使用，尽量选用低 VOCs 的水性油墨、水性胶粘剂和本体性胶粘剂使用。（2）加强物料的管理，液体 VOCs 物料除投料时外，其余时间必须加盖密闭，减少 VOCs 的挥发。（3）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密闭措施，并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4）加强设备和管道的维护管理，防止出现因腐蚀或其他非正常运转情况下发生的废气事故排放。	GB31572-2015	
	M2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项目选用密闭的生产设备，并在氢氧化钙磨粉设备的放空阀外接管道至布袋除尘器，磨粉废气收集后经管道送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利用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B31573-2015	
地表水环境	DW001	冷却水排水	COD、SS	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达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	厂区排水已按雨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车间内吹膜机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少量外排到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
		造粒冷却废水	COD、SS	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SS、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准	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各产噪设备	L <sub>Aeq</sub>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GB12348-2008中3类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库1个，一般工业固废收集为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设置危废暂存库1个，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已建设一般固废库（150m <sup>2</sup> ）及危废库（50m <sup>2</sup> ），并按规定落实了生产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登记、处置与运输管理工作。废薄膜、不合格品及废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水、废油墨、废胶水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危化品库、事故池。 一般防渗区：化粪池、循环水池、一般固废库、一般生产区域。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四周采取种植花卉及草坪等绿化措施。				厂区四周已采取种植花卉及草坪等绿化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不小于200m <sup>3</sup> 的事故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设置200m <sup>3</sup> 的事故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康采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亿只医疗灭菌包装、15000 吨医用薄膜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41763-04-01-473413			建设地点		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660162°，北纬 30.754246°		
	设计生产能力		医疗灭菌包装 50 亿只/a、医用薄膜 15000t/a、塑料粒子（副产品）150t/a			实际生产能力		医疗灭菌包装 50 亿只/a、医用薄膜 15000t/a、塑料粒子（副产品）150t/a			环评单位		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南环审【2023】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4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702394525394A001P		
	验收单位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基本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8			所占比例 (%)		1.23%		
	实际总投资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8			所占比例 (%)		1.23%		
	废水治理(万元)		26	废气治理(万元)	68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9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700343899994R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3.76	60	0.8264		0.8264	0.8416		0.8264	0.8416			0.8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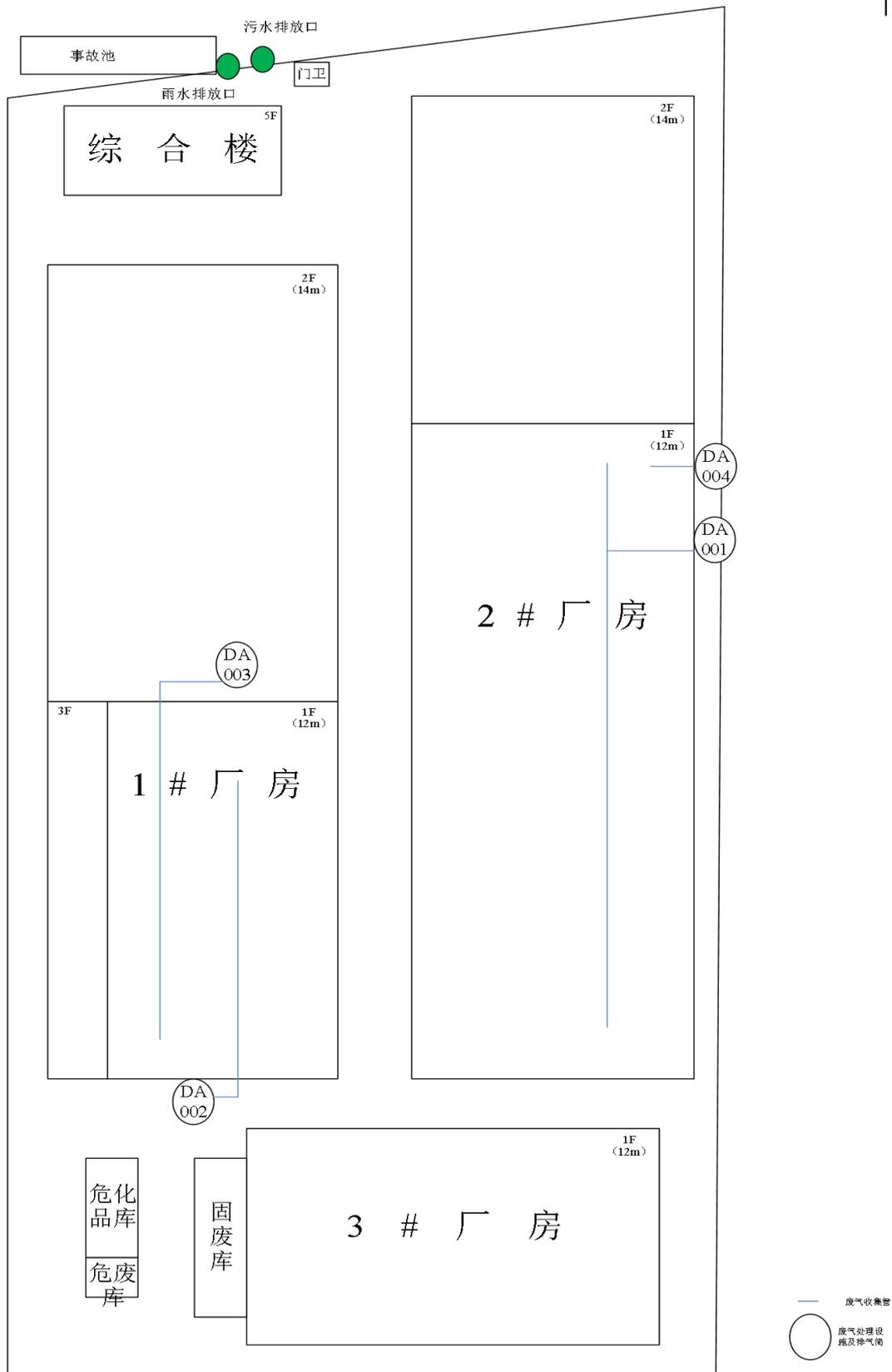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委 托 书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需对年产50亿只医疗灭菌包装、15000吨医用薄膜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

特此委托！

承诺单位（盖章）：安徽康采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江南环审〔2023〕38号

##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康采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亿只医疗灭菌包装、15000吨医用薄膜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康采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康采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亿只医疗灭菌包装、15000吨医用薄膜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应你公司申请，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经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并公示，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松花江路以南、盛尊工业园以东C7地块，项目占地38560平方米，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米。购置国内先进的最终

灭菌医疗、医药器械系列包装设备，16套纸塑袋灭菌包装及灭菌包装材料生产线，22条cpp/OPP/RCPP/PE医用薄膜膜生产线，达到年产50亿只包装，15000吨医用薄膜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8万元，占总投资的1.23%。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部以江南管产〔2021〕11号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101-341763-04-01-473413）。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开展建设和运营。

### 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一）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吹膜废气（以非甲烷总量计）采用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加软帘进行封闭后负压抽风的方式进行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油性胶粘剂均在施胶印刷一体机上使用，施胶烘干工序通过软帘进行密闭，胶水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浓缩-RCO”系统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印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对印刷设备加装密闭措施进行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造粒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造粒生产线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吹膜、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印刷和胶水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表A.1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是循环冷却水排水、造粒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废薄膜等收集后经造粒为塑料粒子后外售，不合格品、废包装等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属于危险废

物的废胶水、废油墨、废胶水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等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库（新建，150m<sup>2</sup>）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新建，50m<sup>2</su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要求强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二）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规范设置排污口；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应真实、有效、及时；按照规范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各类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设置事故废水切换截断装置，并

与事故应急池（新建，有效容积不低于200 m<sup>3</sup>）联接，确保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和水体。

（三）加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按分区防渗原则，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构筑物防渗措施，特别是可能因渗漏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场所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1）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不得超过0.8416t/a。（2）废水污染物中COD排放总量和NH<sub>3</sub>-N排放总量纳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管理。

（五）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相关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将《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前应及时告知我局；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1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发：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1日印发

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CH20240305
委托单位:	安徽康采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50亿只医疗灭菌包装、15000吨 医用薄膜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葛娟娟

审·核: 云利利

批·准: 刘江涛

签·发·日·期: 2024年4月25日

##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全部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对于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报告内容的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7.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测数据仅供委托单位内部使用，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

分节符(下一页)

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66-2081305

邮编： 247000

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红森国际大厦配套用房3楼

## 一、项目概况

表 1·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康采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亿只医疗灭菌包装、15000 吨医用薄膜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松花江路以南、盛尊工业园以东 C7 地块		
联系人	金志太	联系电话	15056601615
采样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17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19 日

## 二、检测信息

表 2·检测信息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和 废气	吹膜废气排气筒出口、胶水废 气排气筒出口、印刷废气排气 筒出口、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 天·3 次/点
	上风向 1、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气袋	
水和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 值	现场检测	2 天·4 次/点
		化学需氧量、悬浮 物、氨氮	玻璃瓶、聚乙 烯瓶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现场检测	2 天 昼间 1 次/点

## 三、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

表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GC112N 气相色谱仪	AHCH-004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 谱法 HJ 604-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AHCH-094
化学 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4mg/L	50ml 滴定管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L5S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AHCH-011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FA2004 电子天平	AHCH-02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多 功能声级计	AHCH-047

#### 四、检测结果

表 4-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吹膜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时间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4月17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8					
检测项目		频次					
		11:21~11:25	11:27~11:31	11:33~11:37	11:17~11:21	11:23~11:27	11:29~11:33
烟温 (°C)		29.6	29.7	29.8	28.7	28.9	29.0
动压 (Pa)		113	114	113	110	110	110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流速 (m/s)		11.5	11.6	11.5	11.3	11.3	11.3
流量 (m³/h)		18308	18360	18398	18050	18041	18048
含湿量 (%)		2.24	2.30	2.33	2.29	2.32	2.2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82	3.01	2.06	1.72	3.61	1.35
	排放速率 (kg/h)	0.0516	0.0553	0.0379	0.0311	0.0651	0.0244

表 4-1-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胶水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时间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4月17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1.0					
检测项目		频次					
		10:27~10:31	10:33~10:37	10:39~10:43	10:03~10:07	10:09~10:13	10:15~10:19
烟温 (°C)		27.2	27.2	27.2	26.9	27.0	27.2
动压 (Pa)		42	41	41	40	41	42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0	-0.01	-0.01
流速 (m/s)		7.0	6.9	6.9	6.8	6.9	7.0
流量 (m³/h)		17362	17282	17117	17000	17164	17383
含湿量 (%)		2.61	2.59	2.65	2.71	2.73	2.7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02	2.30	1.62	3.11	3.77	3.42
	排放速率 (kg/h)	0.0351	0.0398	0.0277	0.0529	0.0647	0.0595

表 4-1-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3

检测点位		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时间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4月17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8					
检测项目		频次					
		10:07~10:11	10:12~10:16	10:18~10:22	9:44~9:48	9:50~9:54	9:56~10:00
烟温 (°C)		24.9	24.9	24.9	23.6	23.8	23.9
动压 (Pa)		57	57	58	58	57	56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0	-0.01	
流速 (m/s)	8.1	8.1	8.2	8.2	8.1	8.1	
流量 (m³/h)	13082	13135	13151	13268	13119	13027	
含湿量 (%)	2.25	2.30	2.29	1.92	2.04	2.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32	2.36	2.60	2.65	1.40	1.84
	排放速率 (kg/h)	0.0304	0.0310	0.0342	0.0352	0.0184	0.0240

表 4-1-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4

检测点位	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时间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4月17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4						
检测项目	频次						
	11:54~11:58	12:00~12:04	12:06~12:10	10:51~10:55	10:57~11:01	11:03~11:07	
烟温 (°C)	25.5	25.6	25.6	25.2	25.4	25.6	
动压 (Pa)	48	48	49	55	55	53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1	0.01	0.01	
流速 (m/s)	7.4	7.5	7.5	8.0	8.0	7.9	
流量 (m³/h)	3003	3013	3029	3200	3213	3150	
含湿量 (%)	1.98	1.89	1.92	2.54	2.53	2.5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10	2.26	3.76	1.90	2.08	1.37
	排放速率 (kg/h)	0.00931	0.00681	0.0114	0.00608	0.00668	0.00432

表 4-1-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4年4月16日9:40~12:35	上风向参照点1	阴	东	3.8	23.2	100.7	0.18
		阴	东	4.0	23.4	100.7	0.56
		阴	东	4.0	24.8	100.5	0.37
	下风向监控点2	阴	东	3.8	23.2	100.7	0.89
		阴	东	4.0	24.7	100.5	0.57
		阴	东	4.0	24.7	100.5	0.50
	下风向监控点3	阴	东	3.8	23.3	100.7	0.24
		阴	东	4.0	24.7	100.8	0.65
		阴	东	4.1	25.9	100.5	0.61
	下风向监控点4	阴	东	3.8	23.3	100.7	0.74
		阴	东	4.0	24.7	100.5	0.68
		阴	东	4.1	25.9	100.8	0.32
车间外	阴	东	4.1	25.9	100.8	0.35	
	阴	东	4.1	25.9	100.8	0.66	
		阴	东	4.1	26.0	100.8	1.20

表 4-1-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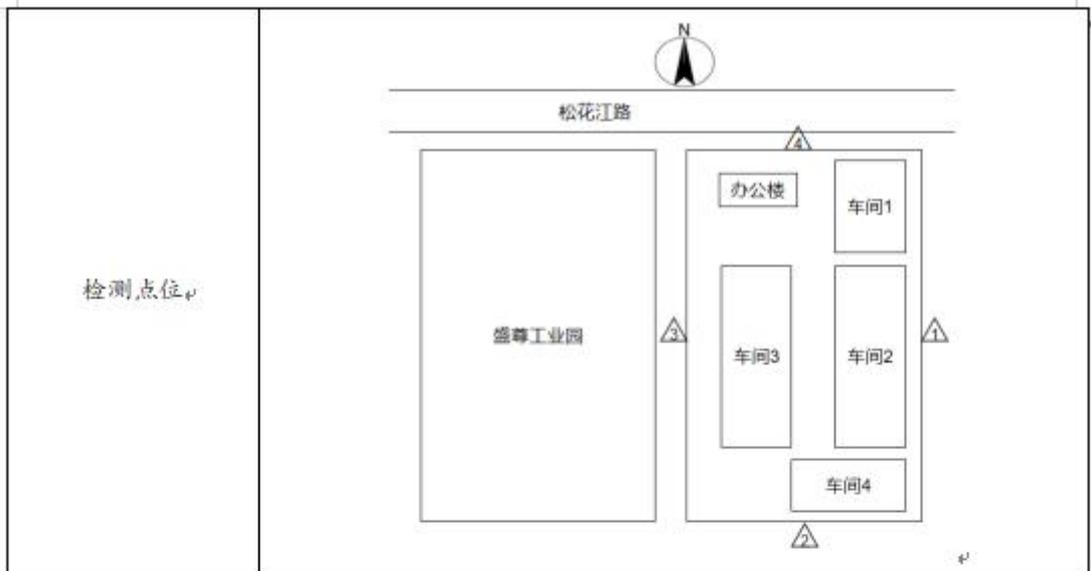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4年4月17日9:24~12:00	上风向参照点1	阴	东北	4.2	18.2	100.6	0.50
		阴	东北	4.2	18.6	100.7	1.24
		阴	东北	4.6	18.8	100.7	0.56
	下风向监控点2	阴	东北	4.2	18.2	100.6	0.94
		阴	东北	4.5	18.6	100.7	0.93
		阴	东北	4.6	18.8	100.7	0.54
	下风向监控点3	阴	东北	4.2	18.3	100.6	1.05
		阴	东北	4.5	18.6	100.7	1.06
		阴	东北	4.6	18.8	100.7	0.62
	下风向监控点4	阴	东北	4.2	18.3	100.6	0.82
		阴	东北	4.5	18.7	100.7	0.39
		阴	东北	4.6	18.8	100.7	0.74
	车间外	阴	东北	4.2	18.2	100.6	0.46
		阴	东北	4.5	18.5	100.7	0.82
		阴	东北	4.6	18.9	100.7	0.92

表 4-3·废水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单位为无量纲、其余单位为mg/L)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4月17日			
		9:35~9:3	11:04~11	11:45~11	12:28~12	9:16~9:1	10:42~10	11:38~11	12:03~12
污水总排口	pH值	7	:06	:47	:30	8	:44	:40	:05
	化学需氧量	7.2	7.3	7.4	7.3	8.0	7.8	7.7	7.8
	悬浮物	35	30	29	30	12	9	11	6
	氨氮	7	8	8	6	6	6	6	7
		10.2	9.68	10.0	9.11	4.27	1.05	1.76	0.81

表 4-4·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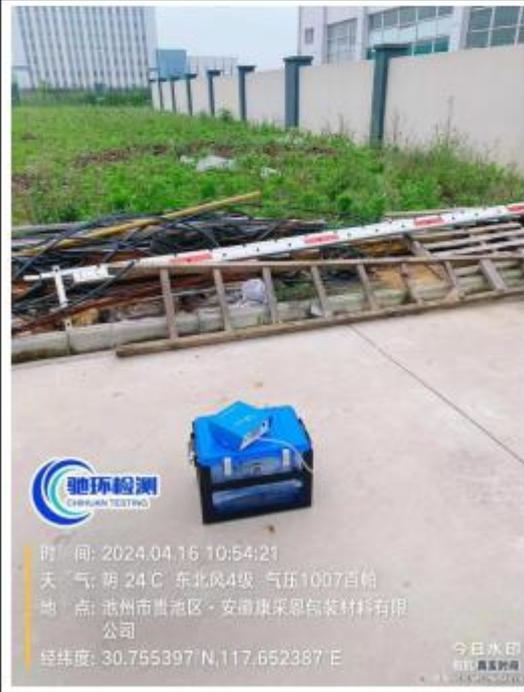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A) 测后校正值 93.9dB (A)	测前校正值 93.8dB (A) 测后校正值 93.8dB (A)
气象条件	阴、风速 4.1m/s	阴、风速 4.6m/s
点位编号	监测时间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4月17日
	昼间	昼间
N1-厂界东	56	57
N2-厂界南	56	56
N3-厂界西	62	59
N4-厂界北	61	63



4  
 4  
 4  
 4  
 4  
 4

部分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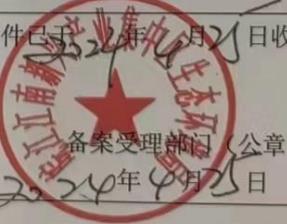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附件6 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康采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700343899994R
法定代表人	龙遨	联系电话	18726073190
联系人	金志伟	联系电话	1810566826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 中心经度：117.657903°      中心纬度：30.754228°		
预案名称	安徽康采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单位（L） 一般[一般-大气（Q0）+ 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4年4月23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div>			
预案签署人	金志伟	报送时间	2024.4.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4月2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4月25日         </div>		
备案编号	341702-2024-018-L		
报送单位	安徽康采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丁国清	经办人	程鹏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 附件7 设立环境管理负责人的通知

### 关于设立环境管理负责人的通知

公司全体员工：

为了更好的完成三废治理工作，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精神，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设立环境管理负责人负责本厂环保相关事项。

负责人：金志伟

安徽康采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 附件8 危废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合同编号：WF-TQHB202404

委托方（甲方）：安徽康采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委托事项

1. 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收集、储存、转运。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暂存的能力。

####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转移的危险废物样品检测报告，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
2.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3. 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4. 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对合同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储存的操作规范及安全。乙方对未按《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及其他相关包装标识规范包装和标识的合同废物有权拒绝接收。
5.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合同废物的转移、装载、废物种类核实、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储存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应在合同废物转移前与乙方人员进行沟通再如实进行网上报告工作。
6. 甲方应对拟转移的合同废物进行准确的计量。
7. 甲方每车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8. 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移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转移费用进行调整。

###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安全、无害化储存甲方委托储存的合同废物,配合甲方所提出的法律规定的安环审核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将根据储存的实际运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经营能力、运转率或维护安排等)接收和储存甲方委托储存的合同废物。

4. 如乙方发现从甲方接收的任何废物不属于合同废物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应及时通知甲方。

5. 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在接获甲方发出的合同废物转移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信息。

6. 甲方转移其合同废物前,应与乙方的业务专员或客服专员进行沟通。

### 四、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1.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危险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2. 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危废转移联单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五、合同废物的计量

1. 合同废物的计量准则:

每批次合同废物转运发起前,联单填写按照甲方现场的磅秤计量,并向乙方出具磅单,经乙方现场核实后,填写转移数据并进行网上报告;合同废物到达乙方厂区经磅秤计量后,根据乙方磅单数据填写联单接收重量,并向甲方出具磅单,最终结算称重量以

乙方现场的磅秤计量为准。

2. 如双方计量相差较大，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按照乙方过磅的数量为准。

#### 六、委托收集、储存、转运的废物范围、价格及结算方式：

##### 1. 废物的种类：

计划年转移量、废物包装及方式价格详见附件清单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 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 3. 付款及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对当月的实际转运量核算转移费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需在两个工作日内将该笔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秋浦支行

账 号：2001021751486660000011

2) 合同签订后，乙方预收甲方转移费用 4000 元（不含运输费用），甲方年转移费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度转移费，年转移费超过 4000 元的按实际吨位收取。

#### 七、合同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其他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反并纠正违约行为；如经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选择中止履行（直至该违约情形得以纠正）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处置厂仓库，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甲方（紧急情形下可自行处置不予退还），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不可抗力、法律变更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其他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

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3. 本合同签署后，如因任何法律法规、许可、批准等的变更，或主管机关要求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合同废物，乙方可停止该类合同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此情形不构成乙方违约。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它

1. 该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合同履行期暂定壹年，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止。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池州江南产业集中区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价格表

致：安徽康采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其储存技术工艺和转运成本，贵司的危险废物转移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T	处置费单价 元/吨
1	废油墨桶	HW49	900-045-49	桶装	根据实际生产量 转移	3500
2	废油墨	HW13	900-014-13	桶装	根据实际生产量 转移	3500
3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根据实际生产量 转移	3500
4	废胶水	HW12	900-299-12	桶装	根据实际生产量 转移	3500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1	袋装	根据实际生产量 转移	3500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根据实际生产量 转移	3500
7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根据实际生产量 转移	3500
甲方需提供完整的危险废物样品报告及环评批复。						
说明	1、上述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即转移费单价包含6%增值税税率。（于如国家税率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2、乙方按照实际的处理量按月开出对账清单，由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两个工作日内付清转移费。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合同编号： ) 的结算依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安徽康采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地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生产活动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二、组织结构

1、根据环境保护法，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机构，公司环保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公司环境保护网，由公司领导和公司环保小组成员组成，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3、公司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环保负责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 三、基本原则

1、公司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公司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公司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公司生产发展，公司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的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 四、环保机构职责

1、本公司环保小组职责：

1.1、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公司本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1.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1.3、监督检查本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1.4、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2、凡本公司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公司“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严重者追究刑事责任。

## 五、附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公司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公司所有人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